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大股東作出自願延長限售期承諾**

本公告乃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近期收到本公司大股東、執行董事劉國清、楊廣、周翔、王啟程，以及個人股東閔勝業、吳建鑫(「該等股東」)出具的關於不減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諾。鑑於該等股東所持的本公司H股及未上市股份(「所持股份」)之原限售期(「原限售期」)屆滿，該等股東向本公司出具關於自願延長限售期的承諾函(「承諾函」)。根據中國公司法等適用法規要求，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原限售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於2025年12月27日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大股東、執行董事劉國清、楊廣、周翔、王啟程根據承諾函所涵蓋的股份合共持有77,488,710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4164%；個人股東閔勝業、吳建鑫分別持有5,993,470股及4,195,615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244%及0.9972%。

根據承諾函，該等股東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核心技術實力、市場業務潛力及管理團隊凝聚力的長期堅定看好，且該等股東為維護本公司股價穩定及資本市場信心，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1. 劉國清、楊廣、周翔、王啟程向本公司自願承諾，自原鎖定期屆滿之日(2025年12月27日)起，自願將所持上述合共77,488,710股之鎖定期延長12個月至2026年12月27日(包含當日)止。在該延長鎖定期內，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減持公司該等股份；
2. 閻勝業、吳建鑫分別向本公司自願承諾，自原鎖定期屆滿之日(2025年12月27日)起，自願將上述其分別持有的5,993,470股及4,195,615股之鎖定期延長6個月至2026年6月27日(包含當日)止。在該延長鎖定期內，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減持該等股份。

本公司認為，該等股東不減持本公司股份有利於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1月5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